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了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了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了处方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收到法律草拟专员的《消防(修订)条例草案》第二拟稿，已审议，新的响应及意见于二零一五年七月下旬交予保安局。消防处正加紧拟备相关立法材料，力求条例草案在二零一六至一七立法年度通过。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e-FS 251 的使用率于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徘徊于 30% 上下，并于七月录得 37.25% 的新高。

**1.6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二零一五年五至八月，消防处共发出 2,565 封劝谕信予大厦业主，并收到 802 份 FS 251。

**1.7 提供典型旧楼消防装置改善工程的参考估价**

委员在会上讨论时察觉到，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商会)提供典型旧楼消防装置改善工程估价给大厦业主参考一事，可能索涉法律问题。消防处为此将询问律政司，《竞争条例》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后，要求商会发布根据第 572 章进行的典型旧楼消防装置改善工程的参考价目表，是否合法和可行。

**1.8 消防装置年检及最近一次保养的标签**

根据《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只有灭火筒才须在保养检查后加上卷标，对于其他消防装置，并无这种要求。因此，年检时如发现消防装置带着过期的卷标，应全部除下。委员会同意由商会代表通知商会会员有关安排，消防处则会在该处与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的联络会议上咨询协会会员。

## **1.9 工场装备清单检讨**

由于现时给消防装置承办商使用的工场装备清单是在很久以前订立的，委员会同意成立工作小组，检讨第 1、2 及 3 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工场装备清单。组长由消防处人员担任，组员包括消防设备课及商会代表。

## **1.10 开放式厨房设计的住宅单位的消防安全设备要求**

由于市场上愈来愈多设置开放式厨房的小型住宅单位，有需要提醒此类住宅的业主安排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为消防装置进行年检，并向消防处提交 FS 251。因此，消防处与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合力制作了宣传单张派发给公众。委员在会上讨论时察觉到，在这类住宅单位进行消防装置年检可能索涉复杂问题，建议就此事咨询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因此，消防处将在该处与协会的联络会议上再次申说此事。